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阮啓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4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阮啓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及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8日0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開車輛)，至潘龍吉位於臺南市歸仁區住處(地址詳卷，下稱上址處所)附近某工廠停放車輛，再步行通過附近巷子及上址處所旁防火巷後，以不詳方式破壞上址處所浴室之鐵窗支架後，攀爬窗戶侵入屋內，竊取潘龍吉置放在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嗣因潘龍吉發現金錢失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件依被告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即已陳明：被告未為本案

竊盜犯行，請求鈞院鑒核，還其清白等語，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更明示：否認犯罪，我是冤枉的，請撤銷原判決，改判我無罪；上訴範圍為全部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7、118頁)，從而，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之全部，合先敘明。

貳、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阮啓宏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參、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雖坦承上開車輛為伊所有，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我當天是把上開車輛借給「胡沼明」即「昌阿」，我沒有去過被害人家中，我是冤枉的等語。經查：

(一)被害人位於臺南市歸仁區之上址住處(地址詳卷)，於上開時間遭不詳之人以不詳方式破壞該處浴室之鐵窗支架後侵入住宅行竊，而遭竊現金500元乙情，業經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警卷第9-11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車

號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警卷第13-23、31-41、49-52、43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然於訴訟進行過程中，苟卷存事證已足致被告受不利益之判斷，被告自需就其否認犯罪所為有利於己之辯解，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以證明該有利事實有存在之可能，亦即被告若任意提出幽靈抗辯，經其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結果，仍未動搖法院因卷存事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時，法院自得逕依卷證而為對被告不利判斷(114年度台上字第36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雖辯稱：伊當天是把車子借給「胡沼明」即「昌阿」之人，監視器所拍攝行竊之人不是伊云云。然被告於警詢時，對於警方詢問113年9月28日，上開車輛是否有借給別人，被告答以：27日白天我有用車，用完之後我忘記車子停在哪裡，我後來有無借給別人我不確定，113年9月27日晚上至28日00時25分我也沒有印象我人在何處，後又稱：我的車有時候會借給外號「昌阿」（台語）之人使用，我不知道對方年籍資料，也無聯繫方式，通常都是在金滿座釣蝦場遇到他，我印象中借過他車輛2次，他借車都會很快歸還，都是晚上跟我借車使用，借的時間都是晚間接近凌晨時段（警卷第5至6頁）等語，先是供述上開車輛有無借給別人伊不確定，後又改稱有時會借給「昌阿」使用，但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並未確定此次是否借給「昌阿」)，嗣被告於偵查中突然憶起「昌阿」之真實姓名為「胡沼明」，且供述借車地點是在仁德的金滿座等語（見偵卷第80頁），是被告就此部分供述內容前後不一，已容有瑕疵可指，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況一般人於案發之初所述因無時間去編造理由，其所述內容較為貼近事實，但被告之記憶卻是離案發時間越遠越清晰，實屬可疑。

2、又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辯稱其將車子借給

「胡沼明」即「昌阿」，然又稱「胡沼明」業已死亡，且被告案發迄今無法提出任何事證以證明「胡沼明」確有其人及其借車予「胡沼明」確有其事，或指出調查方法供本院查考，核其性質即屬幽靈抗辯，苟依本案卷內其他事證已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本院自得逕依本案卷證而為對被告不利判斷，而不受其幽靈抗辯之影響。

(三)被告雖辯稱：沒有到被害人住處偷竊云云。惟查，警員據報後前往失竊地點週邊勘察並調閱現場及週邊之監視器畫面，進而查知竊賊係駕駛上開車輛前往告訴人住處附近，先將上開車輛停放在附近某工廠前方停車格內，再步行通過附近巷子及被害人住處旁防火巷後，以不詳方式破壞上址處所浴室之鐵窗支架後，攀爬窗戶侵入屋內行竊乙節，有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3-23頁），而上開車輛係屬被告所有，平日又均為被告自己所使用，少有人會向其借車，此為被告供述在案（見原審卷第56頁），是本案即有合理懷疑為被告所為。再參以，卷附監視器翻拍畫面及原審當庭勘驗監視器光碟之畫面所攝得之竊嫌為一男子頭戴鴨舌帽，走路之姿態、身材及衣著打扮等身形特徵，與被告體型、衣著習慣極為相似，且警察於搜索上開車輛時，於車內查獲被告所有置於車內之休閒長褲2件及鴨舌帽2頂，與監視器畫面竊賊當日所穿之衣物相符，亦有被告於警局穿戴上開褲帽之照片可供比對（見警卷第25-29頁），故被告辯稱本案非伊所為云云，即難遽採。

(四)另經員警調閱被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被告行動電話)之上網歷程(含基地台位址)可知，於113年9月28日00時12分至36分，被告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址從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移動至○○南段0000-0000地號、最後到○○區○○路0段000號，與案發地點鄰近，此有被告行動電話上網歷程(含基地台位址)1份在卷可參（偵卷第49頁）。被告雖辯稱：其手機當天放在上開車輛上，所以「胡沼明」借用車輛之後，該手機基地台位置才會顯示在歸

仁區云云。然觀諸上開上網歷程(含基地台位址)查詢紀錄，該基地台位置從○○○路移動至○○路0段000號，並非固定不動，倘如被告所辯，其手機一直放在上開車輛裡面，則基地台位置會固定在○○路0段000號即上開車輛停放位置，但通聯調閱查詢紀錄顯示該手機是處於移動狀態，足徵該手機並非放置於車上，而是隨著竊賊行走時移動，而果真如被告所辯該竊賊為「胡沼明」，則無法解釋胡沼明為何在下手竊取告訴人財物時，還要攜帶他人之手機在身邊，若在行竊時手機響起，豈非暴露自己形跡？故被告所辯顯與經驗法則相違，難以採信。準此，該手機應係被告行竊時隨身攜帶在身上，始符常情而堪為信實。另觀諸該手機於當日00時36分之後，並沒有回到金滿座釣蝦場之位置（臺南市○○區○○路000號），果如被告所述，其手機放在車上，且「胡沼明」借車之後很快便還車，則案發當日，該手機之基地台應該會回到金滿座釣蝦場附近，然查閱該通聯紀錄發現，該手機於竊嫌行竊之後，其基地台從臺南市東區崇德路一直移動至關廟區，最後在臺南市安平區停留甚久（從28日10時57分至15時29分），衡情亦符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稱：伊目前都是住安平之事實（原審卷第161至162頁）。從而，本案依上開卷內各項事證，堪認本案進入被害人家中行竊之男子應係被告無訛。

(五)至證人趙文圳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27日晚上是我同事生日，在樓上的包廂，吃完下來大概12點多了，確切時間我不知道，下來我看到被告在那邊，就打招呼聊天，那晚是9點半至10點開始吃的，在包廂大概2小時我就先下去，我說我要先回去了，因為隔天餐廳還要舉辦謝師宴，我不想拖太晚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但證人趙文圳面對檢察官及原審彈劾及質問，例如其與被告談話時間大約幾點？大約多久？證人趙文圳所為回答大多無法確定，且前後供述互有矛盾（見原審卷第91-92頁），故證人趙文圳之證詞難以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指毀壞與踰越二種情形，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司法院20年10月30日院字第610號解釋參照）。另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而「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鎖、窗戶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43號、 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窗」係供通風防閑之安全設備，並非供人爬進爬出之用，爬窗行竊，自係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毀壞上址住處窗戶侵入告訴人住所而行竊財物，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等規定，論以被告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並敘明是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竟不思正途獲取財物，利用深夜被害人熟睡之際，毀壞鐵窗侵入被害人住宅行竊，另參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均非可取；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復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依其犯後態度自難為刑度有利之考量；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非鉅，被害人因此所受損害程度非重大，另斟酌被告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如間之前做拆除工程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以資懲儆。復敘明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00元，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